

#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
- 7、出席对象：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相关人员。
- 8、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西芯大道 28 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因董事调整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1) 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 00-11: 30，下午 14:00-17:00。

(2) 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5 点 30 分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未在登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可以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但对会议审议事项没有表决权。

3、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西芯大道 2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

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股东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其他事项**

#####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 28 号

邮政编码：611731

联系电话：028-87827800

传真：028-87825625

电子邮箱：zq@troy.cn

联系人：刘欢

##### **2、本次股东会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366”，投票简称为“创意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

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因董事调整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